

附件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該場域之主管機關。</u>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類別如下：</p> <p>(一) 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二)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三) 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四) 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五) 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六) <u>商業、水利</u>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u>水利</u>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七)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八) 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p>	<p>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類別如下：</p> <p>(一) 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二)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三) 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四) 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五) 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六) 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七)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八) 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九)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宿業附設兒</p>	<p>為維護兒童遊戲權益，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日漸興盛，爰增列以下主管機關及場域：</p> <p>一、本規範自九十二年訂定時即以管理之近便性原則，律定由兒童遊戲場所在場域之主管機關為該兒童遊戲場管理、稽查及統籌之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近年因應兒童遊戲場於各地蓬勃發展，水利設施、河川區域、河濱公園、高速公路服務區等地陸續設置兒童遊戲場供民眾使用，爰納入規範第四點以臻明確，仍請各場域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與權益。</p> <p>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議將「經濟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業、水利主管機關」，以利於地方權責分工。</p> <p>三、交通運輸產業包括航空、鐵公路、郵政等交通運輸業，爰在觀光主管機關酌增「交通」二字；場域增列「交通運輸」四字。</p>

<p>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九) <u>交通、觀光主管機關</u>：主管<u>交通運輸、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宿業</u>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十)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十一) 其他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p>	<p>童遊戲場設施。</p> <p>(十)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十一)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p>	
<p>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p> <p>(三) 衛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室內衛生相關事宜。</p> <p>(四) 建管、工務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u>出入口、樓梯、走廊</u>等寬度相關事宜。</p> <p>(五) 消防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之設置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相關事宜。</p> <p>(六) 經濟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p> <p>(七) 環保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室外週邊環境衛生相關事宜。</p> <p>前項以外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事宜，由相關目的</p>	<p>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p> <p>(三) 衛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室內衛生相關事宜。</p> <p>(四) 建管、工務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走廊(室內通路)、逃生動線等寬度相關事宜。</p> <p>(五) 消防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之設置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相關事宜。</p> <p>(六) 經濟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p> <p>(七) 環保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室外週邊環境衛生相關事宜。</p> <p>前項以外之兒童遊戲場</p>	<p>建築法規並無「逃生動線」一詞，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後表示，逃生動線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一節「出入口、樓梯、走廊」規定，爰酌修相關文字。</p>

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設施事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p>七、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p> <p>(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如附表一)，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相關資料。</p> <p>(二) 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p> <p>(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p> <p>(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u>進行備查前檢驗，並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u></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p>	<p>七、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p> <p>(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如附表一)，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p> <p>(二) 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p> <p>(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p> <p>(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p> <p>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六年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應符合中央</p>	<p>一、第一項第五款檢具之合格檢驗報告，係進行備查前檢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項所稱，本規範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六年內(即一百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檢具相關資料完成備查手續一節，經查截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底在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協力合作下備查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八，且該項所定期間已屆滿，爰刪除第二項文字。</p>

	法規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	
<p>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p> <p>(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u>六年</u>。</p>	<p>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p> <p>(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u>五年</u>。</p>	<p>為使管理單位瞭解前次定期檢驗情形，檢驗報告保存期限配合檢驗頻率由五年修正為六年，自主檢查表存放管理單位期間亦併修正為六年，使資料保存期限一致化。</p>
<p>十、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u>六年</u>。</p> <p>(二) 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u>定期</u>檢驗工作，並製作<u>合格</u>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u>合格</u>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u>六年</u>，<u>定期</u>檢驗頻率如下：</p> <p><u>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u></p> <p><u>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u></p> <p>(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p>	<p>十、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u>五年</u>。</p> <p>(二) 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u>五年</u>。</p> <p>(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p>	<p>一、為使管理單位瞭解前次定期檢驗情形，檢驗報告保存期限由五年修正為六年，廠商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製作檢查報告存放期間亦併修正為六年。</p> <p>二、應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爰於第二款酌增「合格」文字。</p> <p>三、為區分「備查前檢驗」與「定期檢驗」差異，第二款「設施檢驗」酌修為「定期檢驗」。</p> <p>四、美國「國家無障礙中心」二〇〇八年起針對遊戲場鋪面進行的縱貫性研究指出(二〇一三年)，相關鋪面在安裝完成後二十四個月至三十六個月起，即開始有缺失的情形發生，進而影響兒童使用遊戲場。</p> <p>五、考量異常氣候溫室效應、暴露紫外線程度及耐熱環境條件、遊具設施耐久性、使用頻率等場域風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兒童遊戲</p>

		場業務聯繫平臺第五次會議決議鋪面每三年檢驗一次，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爰修正第二款，增列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鋪面、遊具之檢驗頻率。
<p>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p> <p>(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p> <p>(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p> <p>(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p>	<p>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p> <p>(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p> <p>(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及相關用品，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p> <p>(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p>	<p>考量室內環境應備置相關急救用品若有增減必要，納於自主檢查表中較能機動性調整修正，爰刪除急救用品相關內容物。</p>